

公司代码：603030

公司简称：全筑股份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全筑股份	60303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夏宇颖
电话	021-33372630	021-33372630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楼	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5楼
电子信箱	ir@trendzone.com.cn	ir@trendzone.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25,433,324.52	9,674,809,587.80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1,911,126.71	2,138,107,566.76	6.2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77,774,966.39	-126,226,804.84	161.62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2,108,817,898.11	3,427,076,829.28	-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534,242.06	97,224,519.33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05,680.55	82,867,102.55	-2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84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6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斌	境内自然人	31.07	167,188,581		质押	92,260,000
陈文	境内自然人	9.34	50,289,420		质押	48,860,000
蒋惠霆	境内自然人	3.83	20,631,300		质押	14,410,000
丛中笑	境内自然人	3.28	17,658,480		质押	12,360,000
城开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15,739,920		无	
计敏云	境内自然人	2.55	13,741,622		无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17	11,682,8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7,899,973		无	
冯兆煌	境内自然人	1.27	6,840,000		无	
孙剑波	境内自然人		5,663,75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全筑转债	113578	2020年4月20日	2026年4月19日	384,000,000	0.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2.63	74.3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2	5.1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近年来,山东、海南、成都、上海、苏州、浙江、辽宁、嘉兴、菏泽等地相继出台了鼓励成品住宅建设的政策,提出成品住宅发展目标。根据2017年5月4日住建部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将达到30%。《建筑装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十三五”期间预计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年增长速度将保持在7%左右,住宅装修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1.66万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2.4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8%左右。2019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城镇新建住宅建筑应全装修交付”。随着我国住宅全装修市场的逐步发展,消费者对于全装修住宅的接受度和对全装修住宅的需求有望相应提升。

尽管由于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开局艰难,但公司依然在外环境持续增压的情况下顶住了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8,817,898.1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5,534,242.0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31%。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业务渠道,赋能智慧科技,积极推动“两翼一箭”战略落地。

公司以对公业务和零售业务为两翼,夯实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能力,努力实现企业由现代服务向产品技术创新转变。2B端,公司稳步发展,上半年累计新签约项目1131个,累计新签合同51.13亿元。2C端,公司大力推进数字营销,一方面以短视频平台入手,布局VR/AR平台,力求打造家居装饰行业流量平台,并最终通过内部事业部和外部战略合作公司实现流量变现;另一

方面通过内容电商、直播带货、社交电商、二类电商进行家居产品销售，赚取差价或者通路费（佣金）。

公司以智慧科技为一箭，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推进基于 BIM 的智慧建造及装配式技术的迭代升级发展智慧建筑和智慧社区领域的创新应用，引领智慧人居时代的大建设行业发展新路。公司经过对装配化内装八大系统、运营端智能化体系和租客端生态圈运营三大核心技术体系的研究和开发，结合公司的智慧机电 4.0 系统、智慧公寓（租赁）系统和家庭智能化控制软件，成功推出了全筑股份智慧公寓整体解决方案。

## 二、报告期内主要事项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40,000 张，募集资金 384,000,000 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8,679,245.28 元（不含税金额），其他发行费用 1,676,792.46 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643,962.26 元。众华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验字（2020）第 39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临 2020-028、临 2020-029、临 2020-030）。

2、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4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 4 人共计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1、临 2019-144、临 2020-031、临 2020-035、临 2020-094）。

3、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陆晓栋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后其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王健曙经过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临 2020-010、临 2020-018、临 2020-019、临 2020-032、临 2020-046、临 2020-072、临 2020-090）。

4、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拟用募集资金收购国盛海通所持全筑装饰 18.50%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单。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取消了原定审议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确认不再撤回申请，拟在原申报程序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时审议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相关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 2020-062、临 2020-064、临 2020-073、临 2020-075、临 2020-077、临 2020-095、临 2020-099、临 2020-101）。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